

#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連人處字第1130000650號  
附件：

主旨：連江縣政府人事處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員(預估缺)1名。

依據：本職缺已提報113年度特種考試離島特考，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特種考試離島特考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無條件解職，不得以任何要求留任。

### 三、工作內容：

(一) 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繳驗證件：履歷表(含自傳、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畢業證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五、薪資待遇：依本府核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280薪點支給(月支報酬新台幣47,572元)。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於連江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親自、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上班時間收件，若郵寄報名，

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若傳真報名請來電確認)。

- 七、甄試時間及地點：筆試日期訂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於縣政府2樓會議室辦理；口試部份訂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舉行（如有異動，另行電話通知）。
- 八、甄選方式：筆試60%（專業科目：法學緒論30%、公文撰寫30%）、口試40%，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 九、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報到日後5日內辦理報到，逾公告期限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 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臺灣地區滿10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於進用後發現違反此條情況，一律無條件解職。
- 十一、聯絡人：(0836)22111分機6608，傳真：(0836)22243，邱小姐。

處長林承澤